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6號

原　　告　許秝菲

訴訟代理人　林侑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淯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珍綾